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强化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补刘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灿先生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刘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刘灿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核候选人的经历及相关背景，我们认为刘灿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胜任董事职务的能力，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刘灿先生增补成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附件：刘灿先生简历

刘灿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

学和法学双学士，中级经济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非执业）。自 2006 年至 2009 年 12 月，曾先后担任担保公司项目经理、风险经理、法务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客户经理、支行营销部总经理、支行行长助理；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历任民生银行苏州分行支行副行长、行业金融部总经理。刘灿先生在上市公司规范化治理、投融资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曾和数十家上市公司在并购贷款、股权激励、直接融资、供应链金融、跨境贸易融资等方面建立合作关系。截至目前，刘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